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7月15日 第13-14号 (总1007-1008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 编：王焯然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6号..... (2)

部门文件

2025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5〕2号..... (1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国动办规〔2024〕1号..... (21)

关于印发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职业健康工作指南的通知

新卫规〔2024〕10号.....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编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

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和《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5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2025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2025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局部地区可能加剧。其中,预测4—9月为突发性地质灾害高发期,特别是春季升温融雪、汛期极端强降雨及地震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南部、伊犁州、昌吉

州南部、喀什地区、克州等地山区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大;10—12月地质灾害相对低发,但仍需防范由冻胀和极端升温融雪引发地质灾害。同时,要加强防范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削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一)降水、气温变化趋势预测。根据2025年度新疆农牧业气候年景趋势预测,全疆年平均气温略偏高或偏高;全疆降水总体偏少,仅北疆北部、东疆北部及南疆西部局地略偏多。其中:春季,全疆平均气温较常年略偏高或偏高,北疆东部、东疆和南疆东部气温偏高1℃以上;全疆大部降水偏少,仅北疆西部、天山山区及其南麓、南疆西部山区降水略偏多或偏多。夏季,全疆大部地区气温较常年略偏高或偏高,南疆西部山区略偏低;全疆大部地区降水

略偏少,北疆北部、哈密市北部和南疆西部局地略偏多或偏多。秋季,全疆大部地区气温较常年略偏高,仅北疆北部气温略偏低;北疆大部和哈密市北部降水略偏多,南疆大部地区降水略偏少。汛期主要强降水时段将出现在6月下旬、7月中旬和8月中下旬,主要影响北疆大部和南疆西部。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根据全疆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2024年地质灾害发生和地震活动情况,结合2024年冬季积雪情况以及2025年度降水、气温变化趋势预测分析,预测2025年我区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较正常年份呈上扬态势,地质灾害类型以泥石流、滑坡、崩塌为主。2025年需加强防范区域主要包括阿尔泰山南麓中低山丘陵区、准噶尔盆地西部中低山丘陵区、伊犁谷地、天山北麓博乐—木垒低山丘陵区、天山南麓乌恰—阿克苏—库米什低山丘陵区和平原区、昆仑山西部中高山区、吐鲁番—哈密盆地,尤其是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伊犁州、博州、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哈密市、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等地山区及独库公路、中巴公路等重要交通沿线;此外,需做好乌什—皮山、乌苏—尉犁等地震重点危险区因地震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二、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一)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地要全面落实“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机制。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指导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铁路等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责任,防灾责任人的避灾和治理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编制、报批和实施本行政区域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时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减灾和监测预防责任,协同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灾险情信息共享,重点做好春季融雪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地震重点危险区等重要区域的地质灾害防范。(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地震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支持和规范群测群防工作的具体举措,动态更新群测群防员信息,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员队伍;压实群测群防各个环节责任,及时核实处置监测预警信息,提高地质灾害预警时效性。持续强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关

注极端天气过程,科学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尤其着力加强山洪引发泥石流预报预警合作,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信息。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叫应”机制,将地方党政干部纳入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大基层单位预警响应措施的监督提醒力度,严格落实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等机制,形成预警、响应、反馈核实工作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广泛发动基层干部群众,有计划开展全覆盖“地毯式”巡查排查;统筹专业技术力量,发挥专业驻守单位作用,应用遥感、测绘等信息技术,开展专业巡查排查;重点对学校、医院、村庄、集镇等人员聚集区,重要交通干线、重点水库库区、工矿场地、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和施工便道等重点区域以及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场所、重点地段开展全面排查检查;密切关注隐患点动态变化和新增隐患点情况,及时补充、更新隐患点信息,逐一落实防灾措施。(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地质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持续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各地要高度重视和深入研判交通道路、水利水电工程、在建生产矿山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及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范应对措施;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监管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并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要求,落实落细防治措施,严防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及工程建设本身诱发地质灾害。(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具体情况,明晰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积极统筹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原则,实施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最大限度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对于治理成本远大于搬迁成本或通过工程治理难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居民点,结合乡村振兴等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要规范使用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等各渠道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责任单位:各州、市

(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测绘、交通、通信、医疗、电力等专业技术人员骨干遴选和培训,着力提升应急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人员、物资配备和经费投入,确保地质灾害发生后能迅速提供应急保障。(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地质局,新疆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认真组织科普宣传教育和防灾避险演练。各地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分领域、分层级对地方党政干部、基层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受威胁群众开展防灾避险培训,提升基层相关人员在常态情况和极端气候条件下的防范应对能力;开展基层专业技术队伍和相关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御响应、应急处置、综合治理等方面技术支撑能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在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内开展1—2次地质灾害避灾避险演练,强化预案演练及实操检验,做到人人清楚预警信号、预案流程和避险路线,有效提升干部群众在复

杂条件下避险逃生技能。(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值守调度和信息报送等各项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值守、灾情速报等制度,一旦发生可能涉及地质灾害的紧急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主动了解灾险情信息,立即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时,要立即通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2025年新疆地质灾害速报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名单
2.2025年新疆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及防范期
3.2025年新疆地质灾害隐患重点(区、段)
4.新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区、段)图

附件 1

— 6 —

2025年新疆地质灾害速报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名单

单位	负责人 /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	高战新	处长	1889918907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	栾一鸣	四级主任科员	18129422131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监测研究院	侯锐兵	副院长	0991—4816171 18139642798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监测研究院	陈 静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室主任	0991—4831224 13999981176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监测研究院	贺 强	地质灾害综合研究室主任	0991—4819972 1399995796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韩治国	地质勘查修复处四级调研员	13309991899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崔 程	地质勘查管理科副科长	18009926370
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局	张崇义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科长	1819906811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谢杨杨	矿产资源管理科负责人	13999760008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王宗巍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副科长	13565309655

单位	负责人/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布玛丽娅·阿不拉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副科长	0995—8621063 13289951564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阿迪力·玉努斯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一级主任科员	1779935822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全星	地质勘查管理科负责人	13909962989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冯福平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科副科长	1320905767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樊有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科干部	16669696996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艾则孜·阿布拉	矿产勘查开发保护监督科科长	13899119337
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阿卜杜如苏力 ·阿卜杜拉	地质勘查项目管理与 质量评价中心干部	15292953578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李岩	地质勘查管理科科长	15299101258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吾守艾力·肉孜	矿产资源管理科干部	15999396882

自治区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电话:0991—4831021、15899211017。

附件2

2025年新疆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及防范期

一、伊犁谷地

2025年该区积雪总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偏多1成,春季、夏季降水偏多,受北天山地震活动频繁影响,加之春季冻融和融雪、短时强降水和连续降水等因素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是地质灾害多发严重区。重点防范区(段)为:

新源县北部阿吾拉勒山的则克台镇、吐尔根乡、坎苏镇、阿热勒托别镇,南部伊什基里克山及那拉提山中低山丘陵黄土分布区的喀拉布拉镇、塔勒德镇、野果林改良场、阿勒玛勒镇、别斯托别乡、新源镇、那拉提镇、山区旅游景区及公路、牧道沿线、国道G217线独库公路新源县段及地震影响区域。

巩留县南部中低山黄土发育区的库尔德宁镇、塔斯托别乡南侧伊勒格代沟地段、吉尔格郎乡东部中低山区的达根别里山区、大小莫乎尔沟、尔博图沟、伊什格里克伊格里代沟、龙口—库尔德宁镇公路两侧、牛场、东买里镇、提克阿热克镇、良种繁育场、野生核桃林自然保护区、山区旅游景区及公路、牧道沿线。

尼勒克县喀什河谷南北两侧中低山丘

陵区。主要在吉仁台水电站、胡吉尔台乡农机站、科克浩特浩尔蒙古族乡、苏布台乡、加哈乌拉斯台乡、乌拉斯台镇、克令镇、喀拉托别乡、木斯镇、乌赞镇、马场、山区旅游景区及公路、牧道沿线、国道G217线独库公路尼勒克县山区段,喀什河北岸的种蜂场东至养鹿场一带。

特克斯县特克斯河南北两侧中低山丘陵区。主要在特克斯河北部的呼吉尔特蒙古族乡、喀拉达拉镇、托斯曼牧场、齐勒乌泽克镇、特克斯河南部乔拉克铁热克镇、阔克铁热克柯尔克孜族乡、吾尔塔米斯林场、喀拉达拉牧场南坡、特克斯达坂、军马场—喀拉托海乡政府公路段、萨尔阔布至莫因台一带及阔克苏乡—水电站段。

昭苏县南北中低山区。主要在夏特柯尔克孜族乡、阿克达拉镇、乌尊布拉克镇、萨尔阔布镇、喀夏加尔镇、昭苏镇及省道S237线伊昭公路昭苏县境内山区段。

伊宁市北部中低山丘陵区。主要在巴彦岱镇、巴彦岱北山坡、英也尔镇南台子沟、铁厂沟、喀拉巴斯套沟煤矿区。

伊宁县北部中低山区。主要在阿乌利亚乡、麻扎乡、喀拉亚尔奇乡、煤矿区、阿希

金矿、金川金矿及矿区公路。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境内省道 S237 线伊昭公路山区段、南部中低山区的加尕斯台镇、琼博拉镇小博拉沟、坎乡苏阿苏沟、阔洪奇乡、海努克镇及阿勒玛勒矿区。

霍城县大西沟镇、萨尔布拉克镇、连霍高速 G30 线及国道 G312 线果子沟路段、兰干镇、三宫回族乡、三道河乡、良繁中心、位于果子沟内的草场、芦草沟镇牧业村。

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格干沟管区、甲朗阿西沟、木桧沟、玉希布拉克沟。

预防灾种：巩留县、新源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昭苏县以滑坡、泥石流为主，崩塌、地面塌陷次之；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以崩塌、地面塌陷为主，滑坡、泥石流次之；霍城县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地面塌陷次之。

防范期：地质灾害大多在春季冻融和融雪期 4—5 月、降雨期 5—9 月发生，是伊犁谷地黄土型滑坡的高发易发时期，降雨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明显增多，崩塌、地面塌陷灾害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二、准噶尔盆地西部中低山丘陵区

2025 年该区积雪总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偏多近 2 成，春季、夏季降水偏多，需防范春季融雪、局地强降水和连续降水引发的

地质灾害。该区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额敏县喇嘛昭矿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沙吉海煤矿区，那仁和布克牧场、铁布肯乌散乡阿吾斯奇河、查干库勒乡道兰敦水库下游，托里县铁厂沟煤矿区和宝贝矿区、铁厂沟—克拉玛依公路沿线，裕民县塔斯特景区旅游公路沿线，塔城市北部中高山区。

预防灾种：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和滑坡。

防范期：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在融雪期及汛期 4—9 月发生，交通沿线、矿山开采区崩塌及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三、阿尔泰山南麓中低山丘陵区

2025 年该区积雪总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偏少 1 成，春季、夏季降水偏多，需防范局地强降水和连续降水引发的地质灾害。该区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阿勒泰市拉斯特乡、克兰河河谷及支沟将军沟、乌拉斯沟，富蕴县城北坡段、铁买克乡、乌恰沟、喀拉通克沟、可可托海景区及东沟额尔齐斯河两岸旅游区公路及牧道，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萨尔塔木乡，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恰勒什海乡，布尔津县冲乎尔镇、阔斯特克镇、布尔津县—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山区公路段，福海县北部山区萨尔布拉

克—红山嘴公路段,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查干郭勒乡,阿勒泰市—布尔津县阿禾公路山区段。

预防灾种:崩塌和泥石流。

防范期:各河流山口段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在融雪期及汛期4—9月发生,交通沿线、矿山开采区崩塌地质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四、天山北麓博乐—木垒低山丘陵区

2025年该区积雪总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博州偏多6成,昌吉州偏少近2成,乌鲁木齐市偏多1成,春季、夏季降水偏多,易造成融雪型洪水并引发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该区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博乐市北部哈日图热格、赛里木湖景区、精河县南部山区大河沿子河上游段、托里镇阿勒提达坂、精河上游区沟谷、八家户那仁果勒牧场、山区矿山开采区,温泉县南部山区沟谷,乌苏市巴音沟牧场、赛力克提牧场、古尔图镇、塔布勒合特蒙古族乡、国道G217线独库公路581—672公里段、奎屯河出山口段、四棵树河三级电站上游、省道S101线山区段、白杨沟镇煤矿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泥火山北坡,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东湾镇五道沟、牛圈子牧场苇子沟、西戈壁镇宁家河及柳树沟、东大塘旅游区及南山煤矿区,玛纳斯县南部塔西河乡、清水河

乡,呼图壁县雀尔沟镇南部山区、石梯子哈萨克族乡及山区国防公路,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族乡、庙尔沟乡、硫磺沟镇南部山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蜘蛛山、鲤鱼山边坡,水磨沟区石人沟、达坂城区东沟乡、西沟乡及南部低山丘陵煤矿区、连霍高速G30线及国道G312线后沟段,米东区洪沟、铁厂沟、碱泉沟煤矿分布区,乌鲁木齐县西南中低山区甘沟乡、萨尔达坂乡、板房沟镇、水西沟镇(南山旅游区)、国道G216线南台子—胜利达坂段以及沙依巴克区永丰镇,阜康市九运街镇—上户沟乡南部林场、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三工河、天池景区公路沿线以及煤矿区,吉木萨尔县大有镇、老台乡,奇台县吉布库镇、东湾镇、乔仁哈萨克族乡、大泉塔塔尔族乡烧房沟、五马场哈萨克族乡,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东城镇、大石头乡、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博斯坦乡、白杨河乡南部山区。

预防灾种:各河流出山口段及山区沟谷以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为主,崩塌次之;交通沿线、矿山开采区以崩塌、地面塌陷为主。

防范期:融雪及降雨引发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在4—10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地面塌陷灾害在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五、天山南麓乌恰—阿克苏—库米什低山丘陵区和平原区

2025年该区积雪总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克州偏少4成,巴州和喀什地区接近常年略偏少,阿克苏地区偏多1.2倍,春季、夏季降水偏多,此外该区受地震高发、频发影响,2025年局部短时强降水、连续降水及融雪型洪水易引发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喀什市亚瓦格街道、荒地乡,伽师县国道G314沿线山区段、矿山开采区及旅游景区,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铁列克乡、吉根乡、巴音库鲁提镇、吾合沙鲁乡、膘尔托阔依乡、托云乡及省道S309线、S212线山区段,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上阿图什镇及各河流出口山口段,阿合奇县阿合奇镇、色帕巴依乡、哈拉布拉克乡、哈拉奇乡及省道S306线山区段,乌什县北部山区各重要道路沿线、燕子山景区,温宿县城北部、东部卡坡,库车市国道G217线独库公路山区段、旅游景区及公路沿线、北部煤矿开采区,拜城县北部种羊场、铁热克镇、黑英山乡、矿山开采区及公路沿线,轮台县北部迪那河、阳霞沟、塔格玛扎沟煤矿开采区、矿区公路及山区牧道,和静县国道G216线、G217线独库公路山区段、G218线山区段、克尔古提乡一号桥、黄庙公路、和静镇、巴伦台镇,和硕县

北部乃仁克尔乡、塔哈其镇、曲惠镇牧区,库尔勒市北部各河流山口段、塔什店镇矿山开采区。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

防范期:融雪型洪水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在春季融雪期4—5月及夏季高温期7—9月发生;各河流及出山口段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在6—8月发生;喀什市吐曼河、克孜勒河河岸及其两侧阶地崩塌地质灾害主要在5—9月丰水期发生;受“1·23乌什县7.1级地震”影响,乌什县—阿合奇县山区崩塌地质灾害在全年均有可能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地质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六、昆仑山西部中高山区

2025年该区春季、夏季降水量偏多,主要强降水时段将出现在6月下旬、7月中旬和8月中下旬,气温偏高,积雪总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克州偏少4成,喀什地区接近常年略偏少,此外受地震高发、频发影响,局部短时强降水及春季、夏季融雪型洪水易引发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阿克陶县南部山区恰尔隆镇、塔尔塔吉克族乡、阿克塔拉牧场、克孜勒陶镇、木吉乡、布伦口乡、盖孜河及国道G314线山区段,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瓦

恰乡、班迪尔乡、大同乡、库科西鲁格乡、国道G314线山区段、盘龙古道、下坂地水库库区,叶城县南部山区西合休乡、棋盘乡、柯克亚乡、提孜那甫河及阿卡子达坂国道G219线103—190公里段、乌夏克巴什镇乌鲁克吾斯塘河两岸,莎车县喀群乡、达木斯乡、霍什拉甫乡、叶尔羌河上游区。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和泥石流。

防范期:融雪型洪水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在春季融雪期4—5月及夏季高温期7—8月发生;各河流山区段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在6—9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七、昆仑山北麓中低山丘陵区

2025年该区积雪总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和田地区偏多1.5倍,春季、夏季降水偏少,2025年该区局部短时强降水及融雪型洪水易引发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和康县赛图拉镇,策勒县恰哈乡,墨玉县萨依巴格乡,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奥依亚依拉克镇、阿羌镇南部山区及北部塔提让镇,若羌县祁曼塔格乡—铁木里克乡道路两侧、国道G315线红柳沟地段、若羌河水库道路及矿山开采区。

预防灾种:崩塌和泥石流。

防范期:各河流山区段泥石流地质灾

害主要在融雪期及汛期4—9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八、吐鲁番—哈密盆地

2025年该区积雪总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吐鲁番市偏少6成,哈密市偏多4成,春季、夏季降水偏多,2025年该区春夏季融雪、局部短时强降水和连续降水易引发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托克逊县国道G3012线甘沟段、省道S103线阿乐惠段,吐鲁番市高昌区北部山区河谷及牧道、葡萄沟、雅尔乃孜沟、煤窑沟居民点,鄯善县吐峪沟旅游区及乡道Y065线、赛尔克甫沟乡道Y066线、柯柯亚沟和煤矿开采区,哈密市北部山区段及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族乡、省道S303线头道沟段,伊吾县城北山,巴里坤县城南山沟谷和煤矿开采区。

预防灾种:崩塌、泥石流、滑坡和地面塌陷。

防范期:融雪型洪水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在春季融雪期4—5月及夏季7—8月发生;降雨引发滑坡、泥石流灾害主要在4—11月发生;伊吾县北山,各交通沿线、沟谷及矿山开采区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附件3

2025年新疆地质灾害隐患重点(区、段)

一、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格干沟1号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公路、输电线路、农田和牲畜安全。

二、巩留县吉尔格郎乡沙尕村北部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农户和草场安全。

三、巩留县塔斯托别乡伊勒格代沟以西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草场、人员和景区安全。

四、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安全。

五、巩留县吉尔格郎乡喀拉图木苏克村委会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安全。

六、霍城县芦草沟镇果子沟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道路、车辆、行人和牲畜安全。

七、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三大队乌拉斯台沟潜在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安全。

八、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蒙古族乡恰奇沟右岸滑坡隐患点,威胁中国水电三局ABH隧道三标段项目部安全。

九、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泊勒坎村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居民、房屋、过往行

人、公路和通信线路安全。

十、特克斯县喀拉托海镇阿克托海牧业村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居民、房屋、道路、草场、过往行人和输电线路安全。

十一、特克斯县喀拉托海镇喀拉托海村南侧无名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道路和房屋安全。

十二、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村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牲畜、道路和桥梁安全。

十三、新源县野果林改良场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安全。

十四、新源县恰普河阿吾孜村滑坡隐患段,威胁当地居民安全。

十五、新源县那拉提景区盘山公路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牧民、过往行人和车辆安全。

十六、新源县则克台镇喇叭沟滑坡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牧民、过往行人和车辆安全。

十七、新源县那拉提镇茵塔勒村南侧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安全。

十八、新源县新源镇哈拉萨依砖厂滑

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安全。

十九、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匹里青河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房屋和牲畜安全。

二十、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喀赞其村喀赞其小学东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村庄、学校和农田安全。

二十一、伊宁县麻扎乡博尔博松村博尔博松沟区段1号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道路、过往行人和车辆安全。

二十二、昭苏县萨尔阔布镇苏吾克托海村北部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房屋和农田安全。

二十三、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古温泉滑坡隐患点,威胁景区、过往行人和车辆、河道和森林安全。

二十四、S101线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冰沟—乌苏市巴音沟卡子(K254公里—K313公里)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道路、过往人员和车辆安全。

二十五、阿勒泰市将军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滑雪场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安全。

二十六、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阿吾肯沟82泥石流沟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房屋、草场和牲畜安全。

二十七、富蕴县吐尔洪乡可可托海景区温泉处泥石流沟隐患点,威胁当地公路、景区酒店和游客安全。

二十八、富蕴县铁买克乡北部冲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农田、公路和引水渠安全。

二十九、青河县阿热勒镇呼尔森小学西北侧泥石流沟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学校和牲畜安全。

三十、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东白杨沟村乌鲁木齐河沿岸5号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农田、引水渠、道路、输电线路、过往旅游车辆和游客安全。

三十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片区红雁池社区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三小学南侧崩塌隐患点,威胁在校师生安全。

三十二、新市区石油新村片区管委会锦峰社区阿勒泰路蜘蛛山沿线潜在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和过往群众、车辆安全。

三十三、新市区八家户片区管委会东方社区二工古墓东侧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安全。

三十四、拜城县老虎台乡琼阿尔帕村东侧720米处泥石流沟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三十五、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科克塔

木村北侧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农田和公路安全。

三十六、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三十七、阿克陶县布伦口乡恰克拉克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房屋、公路、牲畜、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三十八、喀什市荒地乡艾日克博依村1组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房屋和绿化设施安全。

三十九、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办事处新苑路幸福苑小区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房屋和学校安全。

四十、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尧玛村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和房屋安全。

四十一、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尧玛村5组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学校、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四十二、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兰干村4组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四十三、叶城县西合休乡西合休村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和公路安全。

四十四、叶城县西合休乡中心小学后滑坡、泥石流隐患区,威胁当地学校、房屋

和学校设施安全。

四十五、叶城县西合休乡西合休村1组2号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和房屋安全。

四十六、叶城县西合休乡尤隆村大队部东侧安居区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太阳能发电站设施安全。

四十七、叶城县西合休乡亚尔阿格孜村大队部西南侧无名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太阳能发电站和相关设施安全。

四十八、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兰干村4组康阿孜吉勒尕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房屋和公路安全。

四十九、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尧玛村2组叶尔羌河1号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房屋和公路安全。

五十、和康县赛图拉镇三十里营房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公路、输电线路、通信设施和国防设施安全。

五十一、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库遂村3组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农田和公路安全。

五十二、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兰干村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农田、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五十三、策勒县恰哈乡乌库村泥石流

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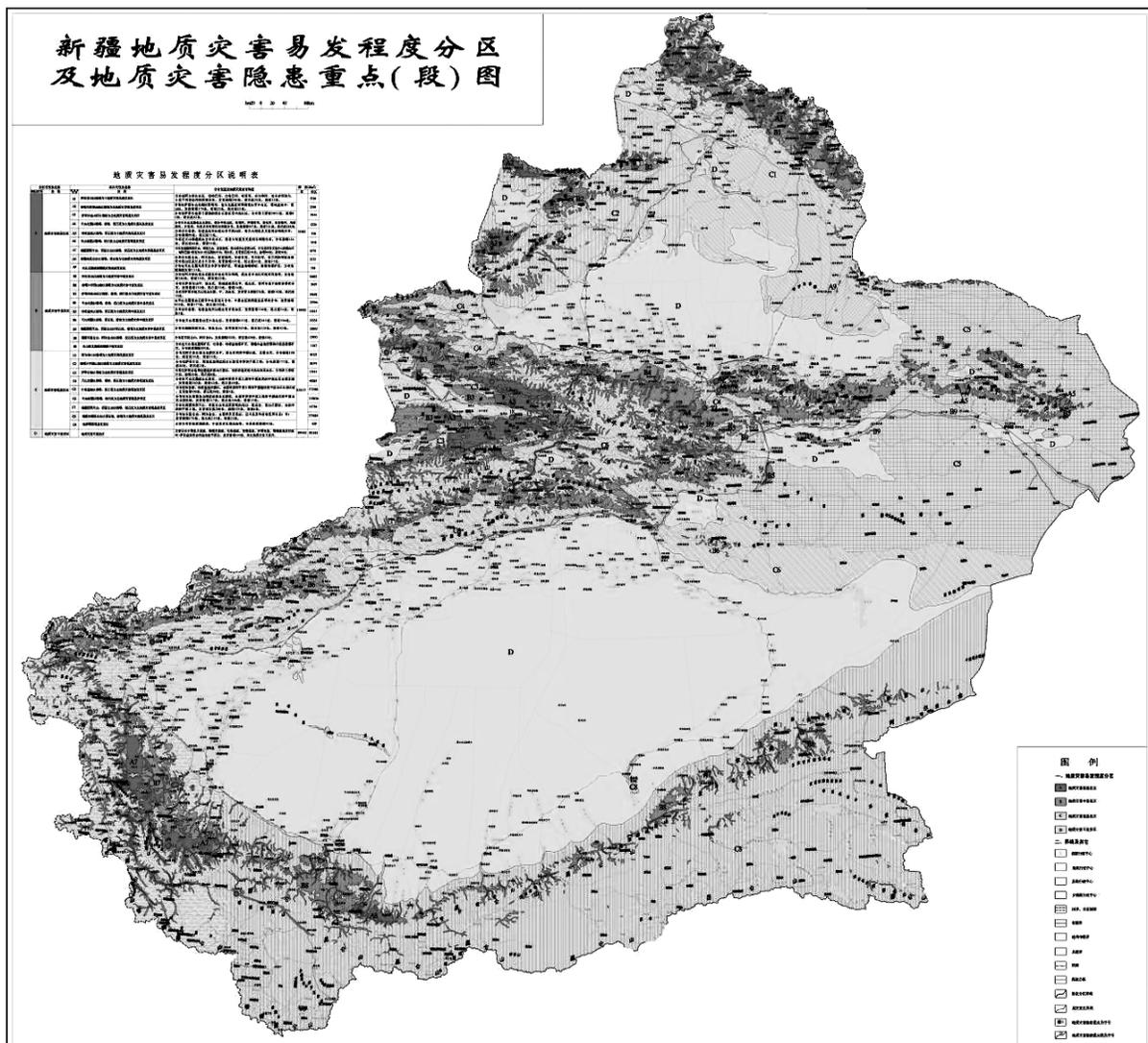
五十四、托克逊县国道 G3012 线(上行线 K50—K113 公里甘沟路段)崩塌、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道路、过往人员和车辆安全。

五十五、G217 线独库公路(K581 公

里—K672 公里乌苏段、K671 公里—K720 公里尼勒克段、K 729 公里—K805 公里新源段、擦库尔坦—K931 公里和静段、K980 公里—K994 公里库车段)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道路、过往人员和车辆安全。

附件 4

新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区、段)图



2025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5〕2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
条规定,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各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52件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乌鲁木齐市(4件)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
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27日 乌政办规〔2024〕10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载货汽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2024年12月31日 乌政通规〔2024〕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参事工作办
法》的通知

(2025年1月18日 乌政发规〔2025〕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5年2月19日 乌政办规〔2025〕1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
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13日 伊州政办规〔2024〕4号)

阿勒泰地区(1件)

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0月27日 阿行办规〔2024〕3号)

克拉玛依市(1件)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0月31日 新克政规〔2024〕3号)

吐鲁番市(2件)

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吐鲁
番市生态损害赔偿调查办法》等五项配套
制度的通知

(2024年8月27日 吐政办规[2024]2号)
关于废止一批市人民政府文件的通知
(2025年4月28日 吐政办规[2025]1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1件)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噪声管理夜间时段规定的公告
(2025年4月3日 巴政办规[2025]1号)

阿克苏地区(1件)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31日 阿行办规[2024]2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2件)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2024年8月14日 克政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9日 克政办规[2024]3号)

和田地区(3件)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2日 和行办规[2024]3号)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4月21日 和行办规[2025]1号)

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

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2025年5月30日 和行发规[2025]1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11日 新发改规[2024]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2025年1月27日 新发改规[2025]1号)

自治区教育厅(5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定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19日 新教规[202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12月19日 新教规[2024]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职评价指南》的通知
(2024年12月20日 新教规[2024]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2月7日 新教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4月24日 新教规[2025]2号)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4年12月12日 新科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29日 新科规[2024]2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4月21日 新工信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4月21日 新工信规[2025]2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3件)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1月20日 新环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

(2024年12月31日 新环规[2024]5号)

关于调整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的通知

(2025年1月3日 新环规[2025]1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

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2024年10月14日 新建规[2024]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18日 新建规[2024]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1月30日 新建规[2024]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2月5日 新建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5年2月5日 新建规[2025]2号)

关于印发《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 推动新疆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2025年2月5日 新建规[2025]3号)

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2025年2月6日 新建规[2025]4号)

关于在自治区新建住宅工程中强化实施“两书一牌”制度的通知

(2025年3月6日 新建规[2025]5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

法》的通知

(2025年4月3日 新建规[2025]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4月15日 新建规[2025]7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1月20日 新交规[2025]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6月23日 新农规[2025]4号)

自治区商务厅(2件)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0月28日 新商规[2024]2号)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一口受理”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2024年10月28日 新商规[2024]3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咨询服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2月27日 新市监规[2024]10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4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4年12月27日 新医保规[2024]6号)

关于新增、修订、转规及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025年2月8日 新医保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5年2月14日 新医保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3月27日 新医保规[2025]3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2月27日 新林规[2024]2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12月18日 新粮规[2024]5号)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30日 新残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国动办规〔2024〕1号

各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防护能力,充分发挥人民防空工程

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防护能力,充分发挥人民防空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人民防空工程以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包括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是指由财政出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修建和管理的人民

防空工程,主要有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物资掩蔽工程、早期人民防空工程等;其他人民防空工程是指除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外,由财政或者社会出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修建和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主要有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如防空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地下室、人防地下街等。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民防空工程主体、防护设施、工程设备(给排水、通风空调、供电照明、自动化智能化、通信)、进出口道路等及其地面用于伪装的其他附属设施所实施的维护、保养、保护等活动

第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工负责、分类管理、定期维护、保障使用、损坏赔偿、拆除补建、确保

安全的原则,实行谁投资、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规范、标准、规程,指导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地(州、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负责落实维护管理人员,制定维护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工程维护管理档案,对人民防空工程定期检查,实施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工程维护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划分: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由其组织修建和管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由投资者或者使用者负责。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发生变动,原责任单位应当向承接单位移交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档案等资料,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备。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的,由合并、分立后承接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不得在办理单位变更、注销登记时,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逃避维护管理责任。

第八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落实保养措施,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

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的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通用要求

应当加强对主体结构、渗漏水、防护防化、给排水、通风空调、供电照明、消防等主要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其中: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等消防系统,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进排风、空调系统,必须达到设计风速和有关技术标准,满足换气次数,保证工程内部空气温度、湿度及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各类专用设备设施按照厂家产品的维护要求,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换。

(二)特殊要求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防护、防化、自动化、智能化、通信等专用设备设施必须按照厂家产品的维护要求,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换。通信设备注意保持

干燥、避免接触液体、避免摔落和撞击、定期清洁和维护、正确使用和保养电池。

除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以外的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平时要按照维修保养制度对平战转换构件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维护管理人员要熟悉平战转换技术措施,保证战时在规定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工程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区别检查维护: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对工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使用性能良好。

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早期人民防空工程评估鉴定与处置导则》(国动联合〔2024〕20号)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不存在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隐患的,可以封堵,视情启封检查、维护、保养;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有可能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应重点实施监控,能拆除报废的要拆除报废,不能拆除的要采取措施加固改造,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针对不同类型人民防空工程,编制维护手册,明确维护内容,并对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鼓励和支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专业化、社会化建设。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专用设备维护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保障: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人就维护管理责任和维护费用等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依法受到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对损害、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制止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项目和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审批时,有关部门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提出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保护要求,保证人民防空工程结构安全和出入顺畅。

第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

第十六条 除保密工程外,鼓励支持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影响人民防空防护效能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实现平战结合。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随意改变平时使用用途,若需改变平时使用用途的,须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设施或者实施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

(二)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疏散通道、出入口、通风口和进排风竖井;

(三)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人民防空工程口部的道路;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六)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拆除和报废

第十八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

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报废的,应报工程所在地的地(州、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单位按照下列标准限期补建:

(一)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

(二)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补建6级以上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

(三)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面积不得小于拆除的原工程面积,不得代替应当建设的防空地下室面积;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孔口或者配套附属设施的,应当在合适的位置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需要补建。

第二十条 对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和民用建筑工程(随地上建筑物同步拆除的结建式防空地下室),经工程所在地的地(州、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鉴定后,列入早期人民防空工程治理台账不再进行补偿补建。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工程所在地的地(州、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鉴定后,可列入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台账:

(一)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交通和人员安全,难以进行加固改造后利用的;

(二)因严重安全隐患,随地面建筑同

步拆除的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

(三)人民防空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四)人民防空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五)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且没有加固价值的。

第二十二条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方案,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申请报废单位应当予以回填处理,消除安全隐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加强监督管理,单独建立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台账,从人民防空工程综合统计中核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制度》(详见附件),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工程维护管理制度、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工程维护管理的有关档案资料；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安全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

立即排除,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设立危险区域警示,停止使用工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四)制止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能力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维护的人民防空工程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不善,造成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受损或者引发责任事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其防护部分的主体结构、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制度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 维护管理检查制度

一、维护管理制度

(一) 优良

1. 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和定期检查、维护等制度完善齐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制度落实；

2. 有专(兼)职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维护管理工作；

3. 消防、用电、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功能转换实施方案完善,并定期演练。

(二) 合格

1. 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和定期检查、维护等制度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制度基本落实；

2. 有专(兼)职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维护管理工作；

3. 消防、用电、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各类应急预案,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功能转换实施方案完善。

(三) 不合格

维护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工作不落实。

二、工程主体维护

(一) 优良

1. 结构完好；

2. 内部环境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3. 工程内外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无倒灌。

(二) 合格

1. 结构完好；

2. 内部环境整洁,基本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3. 工程内外排水基本畅通,地面无积水。

(三) 不合格

1. 主体结构损坏；

2. 内部环境差,渗漏水严重,空气和饮用水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3. 工程内外排水不畅通,地面积水严重。

三、防护设施维护

(一) 优良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超压排气活门等完好无缺,胶条完好、密闭性能好、油漆层完好、金属件无锈蚀,闭锁启闭灵活轻便,各种零部件完整无缺,保持清洁。扩散(活门)室无杂物。

(二) 合格

各种门扇基本完好无缺,胶条完好、密闭性能好、油漆层基本完好、金属件无严重锈蚀,启闭轻便。

(三) 不合格

防护设施年久失修,胶条脱落,金属件

严重锈蚀,启闭不便。

四、工程设备维护

(一)给排水

1. 优良

(1)管道畅通,冲洗阀、消防栓等各种阀门启闭灵活,无锈蚀;

(2)消防栓给水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处于完好状态,且压力正常;

(3)卫生设备清洁,无破损;

(4)排水构筑物(污水集水池、防爆化粪池、排水防爆波井)管道畅通、无渗漏,沉积物定期清掏;

(5)水泵及其动力设备能按照规程要求进行保养维修,清洁干燥无锈蚀,其性能保持良好状态。

2. 合格

(1)管道畅通,冲洗阀、消防栓等各种阀门启闭灵活;

(2)消防栓给水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作正常;

(3)水泵及其动力设备能按照规程要求进行保养维修,其性能基本保持良好状态。

3. 不合格

(1)管道漏水严重,冲洗阀、消防栓等各种阀门启闭不灵活;

(2)消防栓给水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3)水泵及动力设备保养维修不及时,不能正常工作。

(二)通风空调

1. 优良

(1)设备保持整洁、干燥,外壳及各种配件漆面良好,无锈蚀,各种橡胶件无老化。密闭阀、自动排气阀等各种阀门无锈

蚀,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2)风机启动灵敏,工作正常,机身及部件清洁干燥;

(3)除湿设备工作正常,效果良好;

(4)进、排(烟)风口保持干燥清洁,无杂物;

(5)能按规程操作和维护保养。

2. 合格

(1)设备保持整洁,漆面良好,金属部件无锈蚀,橡胶件基本无老化;

(2)各种阀门无锈蚀,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3)通风、除湿等设备工作正常;

(4)基本能按规程操作和维护保养。

3. 不合格

(1)设备长年失修,金属部件严重锈蚀,橡胶件老化;

(2)阀门开启不灵活,关闭不严密;

(3)未按规程操作和维护保养。

(三)供电及照明

1. 优良

(1)设备工作正常,性能良好;

(2)照明设备固定牢固无松动、清洁,工程内无任意接线用电,应急照明设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3)火灾报警系统处于完好状态;

(4)能按规程操作和维护。

2. 合格

(1)能做到安全用电,按规程操作;

(2)工程内无任意接线用电,应急照明设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3)火灾报警系统工作正常。

3. 不合格

(1)用电混乱,任意接线安装设备;

(2)应急照明设备配备数量不足;

(3)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四)自动(智能)化设备

1.优良

(1)设备工作正常,无故障;

(2)系统保持高效、稳定的性能状态;

(3)日常维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包括清洁、润滑、检查、测试等工作;

(4)能按规程操作和维护。

2.合格

(1)设备虽然可能发生轻微问题或故障,但能通过及时维护保养迅速恢复;

(2)设备故障不会影响整体性能和使用功能;

3.不合格

(1)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或频繁问题,无法正常工作;

(2)维护人员自行维修无法恢复原有系统功能和工作状态;

(3)需要采取紧急维修措施来解决问题。

(五)通信设备

1.优良

(1)通信要素机房落实防雷、防火、防鼠、防潮、防尘措施,环境干净整洁、布局合理、放置稳定、布线美观、安全可靠;

(2)通信要素机房空调性能良好,新风系统工作正常;

(3)UPS电池组无鼓包、漏液,机柜各项参数配置正确,性能良好;

(4)屏蔽间电磁屏蔽性能发挥良好,屏蔽接地系统良好;

(5)通信要素机房设备运行状态正常,通信网络基本畅通;

(6)网络安全系统功能完备,防护策略合理合规有效。

2.合格

(1)通信要素机房基本落实防雷、防火、防鼠、防潮、防尘措施,环境干净整洁、布局合理、安全可靠;

(2)通信要素机房设备虽然可能发生轻微问题或故障,但能通过及时维护保养迅速恢复;

(3)UPS电池组局部有鼓包,机柜各项参数配置基本正确,设备故障不会影响整体性能和使用功能;

(4)屏蔽间电磁屏蔽性能发挥较好,屏蔽接地系统基本符合参数要求;

(5)通信要素机房设备运行基本正常,通信网络保持基本畅通;

(6)网络安全系统功能基本保证日常使用安全,防护策略基本合理有效。

3.不合格

(1)通信要素机房未落实防雷、防火、防鼠、防潮、防尘措施,环境干净整洁、布局合理、放置稳定、布线美观、安全可靠;

(2)通信要素机房空调性能损坏,新风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3)UPS电池组鼓包、漏液,机柜各项参数配置不正确,不能够提供通信不间断电源;

(4)屏蔽间电磁屏蔽性能破坏,屏蔽接地系统损坏;

(5)通信要素机房设备运行不正常,有告警信息,通信网络中断;

(6)未配备网络安全系统,未设置防护策略。

关于印发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职业健康工作指南的通知

新卫规〔2024〕10号

自治区疾控局,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中央驻疆企业,自治区大型企业,各有关单位:

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了《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职业健康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充分发挥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11月25日

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职业健康工作指南

为深入推进健康新疆建设,指导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履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深入扎实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引导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积极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促进我区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运用行政、经济等手段,强化职业健康管理;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切实履行各级主

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责任。

(三)总体目标

到2030年末,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各项指标均高于同期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要求。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职业健康监护率达到100%,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达到或高于全国同期水平,健康企业建设率达到95%以上,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职业健康管理进一步规范,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放射性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二、工作职责

(一)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要切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建立健全各级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健康专职或兼职监管人员,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从主要责任人到各级分管责任人,从总公司到分公司,从车间到班组和岗位的责任管理体系,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管理队伍,确保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职业病防治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加强职业病防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劳动者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危害检测、监测和评价管理、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职业健康档案管理以及职业健康奖惩等制度,规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强化职业健康管理。

(三)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

针对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特点,认真分析重点风险环节,以职业病危害治理作为推进本单位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措施和主要抓手,突出抓好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放射性等职业病危害治理,将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车间、工艺、工种和岗位作为治理重点,主动实施技术和工艺改造、转型升级、设备更新和材料替代以及关闭退出等治理措施。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

设备。对于经治理暂时无法达到要求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工程防护、现场管理、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确保劳动者的作业环境符合职业接触限值标准。

(四)劳务派遣工的职业健康管理

规范劳务派遣工(或外包工、协议工)等就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做到人员优化、制度完善、规范运行。对承包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和能力进行调查核实,坚决做到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外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将职业病危害作业整体外包或使用劳务派遣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当将其纳入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劳务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事项,并明确双方在职业病防护方面(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等)的责任与义务,同时监督外包单位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确保外包作业范围内的人员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五)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

企业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保障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当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如实告知并及时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通过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调整作息时间、推广先进工艺技术等降低或消除工作压力的措施,预防和控制过度疲劳和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精神心理健康相关疾病的发生。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按时为本企业全部员工或者雇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通过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构建和谐就业环境。

(六)职业健康自身监督管理

1.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依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切实做到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警示标识、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确保工作场所粉尘、毒物、放射性等主要职业病危害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 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依法组织

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健康培训和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用人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和能力。

5. 建立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隐患要登记建档,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到位。

三、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一) 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把“大健康”理念融入企业管理运行全过程中,倡导健康工作和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健全管理制度、改善作业环境、加强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促进、提升健康素养、营造企业文化等措施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实现企业建设与劳动者健康的协调发展。建设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备有效、职业健康文化与实践突出的健康企业,引领带动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健康企业建设中。充分发挥单位工会组织作用,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带动和督促本单位和身边劳动者践行健康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全员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营造良好的健康工作氛围。

(二) 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科技创新

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要发挥科技创新能力和引导作用,带动本行业领域新工艺、新技术革新,注重防尘防毒设施和人机工效设计的应用,对职业病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先行先试,带动本行业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整体提升。要主动加强与高等院校的沟通,培养高素质的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通过建设体验馆、实训基地等方式,不断改进继续教育方法,提升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效果。

四、组织保障

(一)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与工信、国资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在各行业领域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严格依法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

(二) 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责任制,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 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要保障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将职业病防治所需的必要经费纳入预算,建立资金投入与职业病防治工作配套的管理机制。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6年。